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4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恒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恒翔因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2之「最後事實審案號」欄、「確定判決案號」欄所載「112年度金簡字第4995號」應更正為「112年度金簡字第46號」)，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係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若檢察官所聲請之法院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則該法院本無管轄權，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涉犯強盜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5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僅成立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2

01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即附表編號3之
02 罪)，另就強盜犯行則不另為無罪諭知，而檢察官明示僅就
03 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強盜犯行提起上訴，被告則未提起上訴，
04 並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274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
05 訴，於113年6月7日確定，此有上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等件在卷可參。

07 (二)而觀諸本院上開判決之「理由欄一、審理範圍說明」，已敘
08 明附表編號3之罪即受刑人前揭所涉傷害犯行部分，因與檢
09 察官上訴強盜犯行部分不具實質上一罪關係，非檢察官上訴
10 之效力所及，自無從審理等情，從而，附表編號3之罪之最
11 後事實審理並諭知罪刑之法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而非
12 本院。依上開說明，本院既非被告所犯附表編號3之罪之最
13 後事實審法院，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本件定其應執行刑，於法
14 未合，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8 法官 廖建傑
19 法官 章曉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賴威志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